



股票代號：8147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1號4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附 件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
三、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	11
四、109年私募公司債執行情形	12
五、10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決算表冊	14
六、109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2
三、董事持股情形	46
四、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47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週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1號4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本公司109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五) 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擇一或併同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案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案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案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案 四：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以不超過 4,500 仟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案，以不超過 3,500 仟股額度內發行私募普通股案，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前 2 項私募普通股案經 109 年股東常會、臨時會決議通過後並未辦理，因辦理期限將屆，故董事會決議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

案 五： 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2,000 張額度內，票面金額為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 1,100 張，剩餘額度 900 張董事會決議不再繼續辦理募集發行。

(二)109 年私募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四)。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及第 14-35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六）。

（二）本公司擬自109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5,263,830元，配發現金股利\$0.50元，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部分，併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擇一或併同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向策略性投資人募集資金。

（二）發行額度：若發行私募普通股，擬不超過3,500仟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私募總張數擬發行2,000張為上限，票面金額為每張新台幣100,000元，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3,500千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本私募案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發行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三）私募價格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 本公司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四）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獲利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擴大市場、提高營運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3. 必要性：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4.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對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有其正面助益。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提升營運效能、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六)本次私募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八)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意見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各項專區/私募專區/市場別：上櫃/公司代碼：8147)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extrongroup.com>)

(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辦理。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修正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公司營收達到 7.55 億，與 108 年相比成長了 9.5%。在終端銷售市場上，正式提出以 MATIC 為目標市場。在 109 年的銷售比例上，Medical 醫療佔 19%、Aerospace 航太佔 3%、Transportation 運輸佔 2%、Industrial 工業佔 29%、Communication 通訊雲端佔 45%、其他則為 2%。過去低毛利項目如代工(工業)及競標(通訊)等非核心業務營收已降至 12%，帶動整體毛利率由 108 年的 32.7% 升至 35.3%，稅後淨利也由虧轉盈達到 EPS0.42 元。

109 年初發生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初期，正逢傳統春節期間，大陸工廠首當其衝，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我們在最短時間內申請到當地政府核可並展開復工，配合政府要求，執行一連串防疫措施，讓疫情損害降到最低。但隨後疫情擴散到全球，感染人數攀升，全球各地不斷出現封城，並停止了人員流動，所有商務上的交流全部改為線上，一場疫情，改變了許多生活及工作方式，所幸，全體員工堅守崗位，安然度過最危難時期。疫情擴散加上中美貿易戰的持續，讓全球經濟供需呈現出混沌不明的現象，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公司更加聚焦 MATIC 五大目標市場，特將經營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首先在醫療市場受到新冠肺炎影響，排擠其他非緊急的醫療行為。所幸我們仍持續開拓相關領域客戶，維繫主力銷售的心導管連接器、線等產品，讓心導管領域的營收仍可持平；在高解析內視鏡市場上，則發揮我們高頻、防水等核心技術能力，順利推進該領域，並逐步量產交貨；另因疫情關係帶出呼吸器的緊急需求，也帶進一波額外的營收。109 年醫療市場呈現出穩定成長，佔公司營收比 19%。

航太市場尚在初步開發階段，該產業產品認證嚴謹、生命週期長，因此公司在 109 年率先導入並取得具有研發能力的 AS9100 航太認證，是台灣極少數取得該認證之設計暨製造商。因該市場尚在開發階段故目前僅占公司營收比 3%，但著眼未來，無論是商用無人機、航天、軍工產業，都將是公司未來重點發展方向之一。

運輸市場在傳統燃油市場均已飽和及成熟下，並沒有太多空間給新進競爭者，反觀近年來電動車、無人運輸工具等盛行，市場需求面上，增加散熱、大電流、高頻...等技術的要求。在符合公司核心技術能力下，公司在 108 年布局車用產業，並重新取得 IATF 16949 的認證，109 年陸續在車用領域的電池管理系統、GPS、自駕車水冷系統等取得進展，並逐步發酵中，目前雖僅佔公司營收比 2%，無論在環保、安全及物聯網趨勢下，新能源汽車、無人物流、自駕系統等皆為明日之星，公司仍會持續投入資源，保持市場與產品的領先。

工業市場涉及產業廣泛，原有代工客戶均為工業市場領域。近年來純代工比重逐年下降，配合新的工業客戶創新客製化方案逐步導入，仍能維持一定占比，並微幅增長。新應用主要在於物連網、智能製造等需求，特別是在強固、防水、防震，並外加散熱及高頻，均可看到市場為因應外部環境所需要的特殊規格，均非常規或標準化的產品能滿足，且大多為少量多樣並高度客製化，符合現階段公司發展與投入，故工業市場仍能維持 29% 的營收佔比。

通訊雲端市場仍是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其佔比約 45%。109 年雖受到局端通訊客戶的競標案件下滑，但全球市場對於 5G、AI、雲端、大數據等高端通訊設備需求不減，再加上疫情影響，無論是網路流量、遠距上班、線上視訊等應用均爆發增長。公司在光通訊的產品線布局完整，無論高低端產品均呈現持續上揚，而光通訊高階產品仍受國際大廠寡斷，109 年也順利取得國際大廠授權，將對後續拓展取得助益，通訊雲端市場仍是未來主要營收及成長來源。

109 年疫情的發生，再加上中美貿易戰的持續，台灣受益於此次疫情控制得當，公司獲得許多客戶的青睞與信任，在此時刻選擇了本公司，作為新產品的開發夥伴，考量未來生產的風險分散及永續經營，公司在 109 年 8 月透過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取得資金，用於投資及擴大台灣的生產基地，並於 109 年底購入新北市汐止區廠房，將增加台灣生產及開發能量，應對國際貿易風險，預計 110 年 Q2 後將投入使用。

關於去年廣受矚目的 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議題，正凌早已投入多年並不斷在企業永續經營上持續努力。在環境方面，109 年順利取得 ISO 50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並落實在降低能耗及環境衝擊上；在社會回饋與社區服務方面，長期認養內湖內溝溪的櫻花賞螢步道，並投身綠美化維護，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並由全體員工自發性的捐款與募集書籍、文玩具及教具回饋給鄰近校園的弱勢學童；在公司治理方面，延續多年的評鑑優異成果，於 108 年公司治理評鑑中在上千家上市櫃公司中脫穎而出獲得前 20% 的優良治理成績，各方面均體現公司在努力經營獲利之際，不忘回饋環境及社會。

109 年是一個動盪不安的年份，先是美國優先主義下，引發一連串國際貿易戰，並豎立起一道道的貿易壁壘，就在全世界企業忙著不斷調整及因應的過程中，發生新冠肺炎的疫情，不僅導致全球近億人的感染，也造成數百萬人的死亡，各地不斷提升防疫措施、限制人員流動、暫停經濟活動來抑制疫情擴張，頓時間，所有生產活動被按下暫停鍵，為此各國政府啟動各項紓困措施並投入疫苗開發，希望能重啟經濟，而這一切改變了人們生活及工作方式。

公司持續關注疫情變化與國際局勢變化，並即時採取必要行動因應外，仍堅持既定方向前進，保持擴張不緊縮，加大研發及業務拓展，雖有眾多不確定因素，我們堅信 110 年能在既有基礎上創造更佳成績。

一、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綜合損益	合併			個體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754,793	689,015	9.55%	505,640	443,159	14.10%
營業毛利	266,118	225,431	18.05%	109,638	103,521	5.91%
營業淨利	17,810	-15,612	-214.08%	-34,277	-26,322	30.22%
稅前淨利	18,358	-9,847	-286.43%	12,732	-10,132	-225.66%
稅後淨利	12,958	-8,642	-249.94%	12,958	-8,642	-249.9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情形：

現金流量	合併			個體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2,053	29,206	215.19%	-14,731	-13,929	5.7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7,947	-64,185	114.92%	-38,206	-14,078	171.3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5,051	-11,878	-1068.61%	109,637	-11,155	-1082.85%

(四)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分析項目	合併			個體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109 年度	108 年度	變動率%	
資產報酬率(%)	1.45	-1.00	-245.00%	1.62	-1.11	-246.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	-1.38	-249.40%	2.06	-1.38	-249.40%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83	-5.11	-214.00%	11.23	-8.62	-230.24%
	稅前純益	6.01	-3.23	-286.32%	4.17	-3.32	-225.64%
純益率(%)	1.72	-1.25	-237.13%	2.56	-1.95	-231.2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2	-0.28	-250.00%	0.42	-0.28	-250.00%	

(五)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轉型，並即時應對市場需求，公司在研發費用上不斷擴張，除了人力的增加外，也持續進行軟體更新，並持續投資在快速打樣的設備上，引進更多樣的設備，用於快速響應客戶需求，並加速實現客戶概念。

在研發管理上，升級 EPDM，落實研發管理系統資訊化，並廣泛延伸研發工作至前期模擬及理論建立，避免並降低後期的失效模式。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市場客戶面：

(1)以 MATIC 為目標市場，既有的主力客戶朝向深化經營，可大、可長、可久的方向，以客戶體驗為目標，依客戶需求發展產品，強化客戶信任，建立夥伴關係。

(2)因疫情影響，暫停了人員面對面交流以及與客戶直接聯繫溝通的管道，正凌除了善用遍及海外的當地代理、經銷提供服務外，也迅速採取數位行銷工具持續拓展全球市場。同時更加關注客戶最直接的體驗，包括來自於樣品、產品、文件等收到後的感受。我們相信，良好的客戶體驗是最終能被採用或推薦的關鍵。公司將持續擴張及推廣海外代理及經銷，並關注網路及數位行銷經營，透過文件、簡報強化公司形象。

2. 管理面：公司績效管理制度，將持續改善，朝向積極主動，提高面向客戶的動機，並朝向透明公平的機制，逐步建立電子化作業流程，建立長期永續且全員參與的經營平台。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0年在代工及競標案的逐步下降過程中，大量、低價、低毛利的產品數量，在比例上將逐步減少，取代為少量、多樣、單價較高，預估整體總營收上升，數量則微升。

## (三)重要產銷政策：

短期內不見國際貿易壁壘趨緩且因應後疫情的來臨，公司將擴展台灣的生產基地，投入廠房的建置與設備的引進，並持續導入TPS生產體系，出貨美國地區的優先在台生產，增加台灣生產比重，藉此機會分散產地風險。

## (四)營業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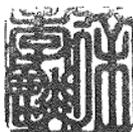
隨著疫苗問世及各國政府急欲重啟經濟，再加上各國積極紓困，然而在經濟將逐步邁向正常的過渡之際，因為疫情所引發的一連串作為，反成為後疫情時代的挑戰。

通貨膨脹是一個進行式，隨著經濟復甦，需求增長，再加上資金氾濫，已經明顯感受到因為產銷失控所引發的缺料、原材料上漲、交期遞延…，企業出現重複備料，再加上匯率變動，台幣過去一年來的升值，已讓出口為主的台灣IT產業，承受匯損及競爭力下滑。疫情起伏的不確定性，是疫情後最大的考驗，訂單的忽升忽減，考驗著企業應對能力。

後疫情時代，企業必須更靈活、快速地去應對外界突發的狀況外，面對未來，更應該把握並堅持方向，短期的波動，不會改變長期趨勢，此次疫情加速了部分科技的發展，人們必須借助更多的行動裝置、更快的傳輸品質來實踐遠距視訊及工作；因為外出不便，更依賴線上購物及外送服務，促進物流業者加速發展無人車、無人機送貨；汽車產業從疫情初期的無預警減產，待疫情穩定後，又因無人化、電子化導致了上游晶片欠缺，影響整個汽車產業榮枯；因為疫情，人們聚焦於疫苗開發與新冠肺炎的治療，排擠了其他醫療資源投入，但仍可看到醫療產業持續追求更高解析、更加便利的醫療解決方案；上述的種種，公司正積極參與其中，雖然有疫情的短期因素，部分停滯、延緩，但相信此一趨勢正在發展中，假以時日，會對公司帶來實質營收的挹注。

所幸，在疫情肆虐全球之際，我們所處的區域受到影響最小，而台灣的IT產業更因此受利，但在資金洪水氾濫下，匯率、通膨、投機伴隨而來，公司仍按既定腳步發展，在109年取得營收轉正成長外，並獲利轉虧為盈的成績，必須感謝所有全體員工，在有外部疫情及內部改革中，能堅持與公司同行，共同打拼，不枉董事會頂著108年虧損壓力下，讓經營團隊放手發展，更要感謝長期支持的股東及合作夥伴，我們經營團隊會用堅定的意念，一步一腳印，持續不斷進步，打造一個可長可久的經營模式，期能穩定回饋給支持我們的股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賴志翔



賴志翔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七 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

稅前淨利(會計師查核數)		12,731,617
+)已估列費用：員工分紅		1,463,405
+)已估列費用：董事酬勞		439,021
		<hr/>
稅前淨利(分紅前)		14,634,043
		<hr/> <hr/>
員工分紅	10%	1,463,000
董事酬勞	3%	439,000
		<hr/>
擬議分派總額		1,902,000
		<hr/> <hr/>
帳列高估數		426
		<hr/> <hr/>

109年私募公司債執行情形

項 目	109年第1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09年09月2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國內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08/14 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數額：私募總張數擬發行2,000張為上限，票面金額為每張新台幣100,000元，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依據：</p> <p>1. 本次辦理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轉換價格與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p> <p>2.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本次依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p> <p>3. 本私募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9年08月1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前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本次私募轉換債定價之參考價為43.06元，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本私募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34.60元。</p> <p>(2)合理性：</p> <p>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方式可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109年08月27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徐季麟	第三款	80張	董事長	董事長
	陳言成	第三款	80張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兼總經理
	賴琦憲	第三款	50張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蘇侯安	第三款	15張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柏佑	第三款	20張	協理	協理
	楊宜道	第三款	12張	處長	處長
	吳永立	第三款	10張	經理	經理
	徐志雄	第三款	35張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劉偉豪	第三款	15張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劉復龍	第三款	23張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峰溥	第三款	30張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宗憲	第二款	30張	無	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款	600張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款	100張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轉換價格每股 34.6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實際轉換價格 34.60 元與參考價格 43.06 元差異 8.46 元，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張數 1100 張，對原普通股股東權益稀釋比率為 9.01%，對股東權益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價款已於 109 年 08 月 27 日收足，剩餘額度 900 張業經 110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剩餘期限內擬不再繼續發行。		
	計劃項目	預定支用金額	實際支用金額
	充實營運資金	110,000,000	110,000,000
			執行進度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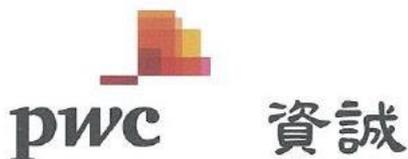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23 號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凌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集團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三)。

正凌集團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03,170 仟元及新台幣 23,427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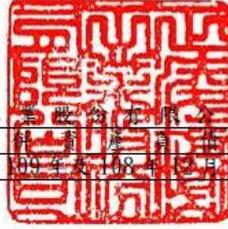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9,551	28	\$ 206,939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38,518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544	1	9,3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6,530	17	198,19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9,372	2	3,9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6	-	1,3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77	-	2,334	-
130X	存貨	六(三)	79,743	8	76,673	9
1410	預付款項		19,308	2	10,77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20,829</u>	<u>62</u>	<u>509,553</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1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47,190	34	302,300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7,395	1	7,855	1
1780	無形資產		15,102	1	11,6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437	2	14,11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0	-	1,29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88,074</u>	<u>38</u>	<u>340,331</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008,903</u>	<u>100</u>	<u>\$ 849,884</u>	<u>100</u>

(續次頁)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一流動		\$	198	-	\$	-	-
2150	應付票據			15,928	2		14,541	2
2170	應付帳款			104,532	10		101,356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6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1,387	12		104,62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191	1		6,1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34	-		1,5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	-		3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473	-		2,75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3,343</u>	<u>25</u>		<u>233,983</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六)		104,328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1,37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56	1		669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0,384</u>	<u>11</u>		<u>2,046</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363,727</u>	<u>36</u>		<u>236,029</u>	<u>2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05,277	30		305,277	3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48,769	25		236,487	2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42,519	4		42,51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45	3		28,3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38	5		40,480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3,172)	(3)		(39,253)	(5)
3XXX	<b>權益總計</b>			<u>645,176</u>	<u>64</u>		<u>613,855</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008,903</u>	<u>100</u>	\$	<u>849,88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754,793 100	\$ 689,0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十七)及七	( 488,675) ( 64)	( 463,584) ( 67)
5900 營業毛利		266,118 36	225,431 33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80,102) ( 11)	( 81,224) ( 12)
6200 管理費用		( 107,395) ( 14)	( 101,547) (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582) ( 8)	( 50,977)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771 -	( 7,295)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8,308) ( 33)	( 241,043) ( 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810 3	( 15,612)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60 -	3,843 1
7010 其他收入		543 -	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1,091) -	1,184 -
7050 財務成本		( 664) -	( 1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8 -	5,76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358 3	( 9,847) (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 5,400) ( 1)	1,205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958 2	\$ 8,642 (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十三)	\$ 2,110 -	\$ 1,4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3,971 1	( 12,308) (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81 1	\$ 10,908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39 3	\$ 19,550 ( 3)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0.2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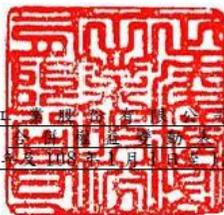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損益	權益總額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6,918	\$ 218,936	\$ 9,742	\$ -	\$ 145	\$ 40,273	\$ 33,812	\$ 68,169	(\$ 24,835)	(\$ 3,510)	\$ 639,650
108年度淨損	-	-	-	-	-	-	-	( 8,642)	-	-	( 8,64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	-	( 12,308)	1,400	( 10,908)
108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642)	( 12,308)	1,400	( 19,5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6	-	( 2,24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467)	5,46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6,330)	-	-	( 16,330)
股票股利	5,938	-	-	-	-	-	-	( 5,938)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九)	-	4,933	( 4,933)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4,106	-	-	-	-	-	-	4,10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九)	2,421	6,054	( 2,496)	-	-	-	-	-	-	5,97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5,277	\$ 229,923	\$ 6,419	\$ -	\$ 145	\$ 42,519	\$ 28,345	\$ 40,480	(\$ 37,143)	(\$ 2,110)	\$ 613,855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5,277	\$ 229,923	\$ 6,419	\$ -	\$ 145	\$ 42,519	\$ 28,345	\$ 40,480	(\$ 37,143)	(\$ 2,110)	\$ 613,855
109年度淨利	-	-	-	-	-	-	-	12,958	-	-	12,95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	-	3,971	2,110	6,08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958	3,971	2,110	19,039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九)	-	1,068	( 1,068)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	-	6,705	-	-	-	-	-	-	6,7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六)	-	-	-	5,577	-	-	-	-	-	5,57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5,277	\$ 230,991	\$ 12,056	\$ 5,577	\$ 145	\$ 42,519	\$ 28,345	\$ 53,438	(\$ 33,172)	\$ -	\$ 645,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8,358	(\$ 9,8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 1,771 )	7,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六(十五) ( 187 )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六) 47,435	49,132
各項攤提	六(十六) 5,776	6,065
利息收入	( 1,760 )	( 3,843 )
利息費用	664	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361 )	( 219 )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五) 2,03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6,705	4,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770	3,677
應收帳款	23,380 (	32,125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5,406 )	4,045
其他應收款	837 (	552 )
存貨	( 4,213 )	( 5,819 )
預付款項	( 12,567 )	1,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482	1,813
應付帳款	4,045 (	3,14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67 )	1,457
其他應付款	17,790	9,653
負債準備-流動	( 924 )	( 741 )
其他流動負債	5,260	( 39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683	32,080
支付之利息	( 374 )	( 12 )
收取之利息	1,760	3,8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016 )	( 6,70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053	29,206

(續次頁)

正 凌 精 密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	(\$ 2,723)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51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	5,2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 92,514)	( 63,8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0	493
無形資產增加		( 9,218)	( 6,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654)	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7,947)	( 64,1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 64,000)	-
舉借短期借款		64,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六)	11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 336)	( 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387	( 72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979
現金股利		-	( 16,3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051	( 11,878)
匯率影響數		3,455	( 7,2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612	( 54,1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939	261,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551	\$ 206,9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25 號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之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由於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照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之認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測試外銷收入於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各式連接器及電子構裝，應用於通訊、工業及醫療市場等，為提供客戶完善的零組件維修服務或生產排程等因素造成部分存貨貨齡較長而可能有價值減損之風險。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8,056 仟元及新台幣 7,396 仟元。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觀察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已正確列在各貨齡區間，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7 日



正凌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367	11	\$	40,66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12	-		6,50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16,837	13		133,28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919	-		5,3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5	-		5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574	5		56,979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77	-		377	-
130X	存貨	六(三)		20,660	2		18,643	2
1410	預付款項			16,410	2		5,28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96,421</u>	<u>33</u>		<u>267,687</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1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85,251	43		332,952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93,552	22		160,78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	-		333	-
1780	無形資產			5,314	1		8,5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415	1		4,1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93	-		1,04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91,025</u>	<u>67</u>		<u>511,020</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	<u>887,446</u>	<u>100</u>	\$	<u>778,707</u>	<u>100</u>

(續次頁)

  
 正凌精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198	-	\$	-	-
2150	應付票據			15,928	2		14,541	2
2170	應付帳款			8,132	1		12,13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841	8		105,45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2,893	4		28,40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1	-		4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89	-		1,4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	-		3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2,740	-		1,77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7,722</u>	<u>15</u>		<u>164,605</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		104,328	1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	-		24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4,548</u>	<u>12</u>		<u>247</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242,270</u>	<u>27</u>		<u>164,852</u>	<u>21</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05,277	35		305,277	3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48,769	28		236,487	3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2,519	5		42,51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345	3		28,34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38	6		40,480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3,172)	(4)		(39,253)	(5)
3XXX	<b>權益總計</b>			<u>645,176</u>	<u>73</u>		<u>613,855</u>	<u>7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887,446</u>	<u>100</u>	\$	<u>778,7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05,640	100	\$ 443,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十九)及七	( 396,002)	( 78)	( 339,638)	( 77)
5900 營業毛利		109,638	22	103,521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47,028)	( 10)	( 47,170)	( 11)
6200 管理費用		( 69,874)	( 14)	( 60,756)	(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788)	( 5)	( 19,999)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25)	-	( 1,9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3,915)	( 29)	( 129,843)	( 29)
6900 營業損失		( 34,277)	( 7)	( 26,322)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4	-	1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5,917	2	5,8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4,239)	( 1)	( 57)	-
7050 財務成本		( 664)	-	( 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911	9	10,16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009	10	16,190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732	3	( 10,132)	(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226	-	1,49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958	3	\$ 8,642	(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110	-	\$ 1,40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71	1	( 12,308)	(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81	1	\$ 10,908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39	4	\$ 19,550	( 4)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0.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2		\$ 0.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b>108 年 度</b>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6,918	\$ 218,936	\$ 9,742	\$ -	\$ 145	\$ 40,273	\$ 33,812	\$ 68,169	(\$ 24,835)	(\$ 3,510)	\$ 639,650
108年度淨損	-	-	-	-	-	-	-	( 8,642)	-	-	( 8,64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	( 12,308)	1,400	( 10,908)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8,642)	( 12,308)	1,400	( 19,550)
<b>盈餘指撥及分配</b>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246	-	( 2,24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467)	5,46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6,330)	-	-	( 16,330)
股票股利	5,938	-	-	-	-	-	-	( 5,938)	-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十)	-	4,933	( 4,933)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4,106	-	-	-	-	-	-	4,106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六(十)	2,421	6,054	( 2,496)	-	-	-	-	-	-	5,97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5,277	\$ 229,923	\$ 6,419	\$ -	\$ 145	\$ 42,519	\$ 28,345	\$ 40,480	(\$ 37,143)	(\$ 2,110)	\$ 613,855
<b>109 年 度</b>											
109年1月1日餘額	\$ 305,277	\$ 229,923	\$ 6,419	\$ -	\$ 145	\$ 42,519	\$ 28,345	\$ 40,480	(\$ 37,143)	(\$ 2,110)	\$ 613,855
109年度淨利	-	-	-	-	-	-	-	12,958	-	-	12,95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	-	3,971	2,110	6,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958	3,971	2,110	19,039
員工認股權失效	六(十)	-	1,068	( 1,068)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	6,705	-	-	-	-	-	-	6,7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七)	-	-	-	5,577	-	-	-	-	-	5,57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5,277	\$ 230,991	\$ 12,056	\$ 5,577	\$ 145	\$ 42,519	\$ 28,345	\$ 53,438	(\$ 33,172)	\$ -	\$ 645,1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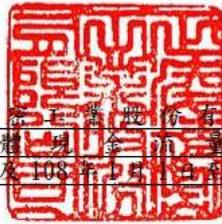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2,732	(\$ 10,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25	1,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六(十七) ( 187)	-
處分投資損失	2,0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5,911)	( 10,166)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八) 11,895	14,898
各項攤銷	六(十八) 4,985	5,596
利息收入	( 84)	( 194)
利息費用	6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 449)	( 19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6,705	4,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891	5,093
應收帳款	16,221	( 49,8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50	3,526
其他應收款	( 1,083)	( 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83	( 450)
存貨	( 2,017)	( 6,165)
預付款項	( 11,126)	( 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95	1,700
應付帳款	( 4,004)	( 3,5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614)	27,977
其他應付款	4,351	4,1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65)	431
負債準備—流動	( 899)	( 457)
其他流動負債	964	( 9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441)	( 13,535)
支付之利息	( 374)	-
收取之利息	84	19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5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731)	( 13,929)

(續次頁)

  
 正凌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2,055)	(\$ 49,5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336	44,0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	5,2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38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44,945 )	( 10,7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0	290
無形資產增加	( 1,719 )	( 3,59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450 )	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206 )	( 14,078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七)	11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7 )	( 4 )
現金股利	-	( 16,330 )
租賃本金償還	( 336 )	( 8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9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637	( 11,15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700	( 39,16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67	79,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367	\$ 40,6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季麟



經理人：陳言成



會計主管：周佳燕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9 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40,479,648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2,957,884
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u>53,437,532</u>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95,78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826,994)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u>47,314,750</u>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 0.50	(15,263,830)
股東股利-股票	每股 0.0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2,050,920</u></u>

- 註一：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 註二：本次股利分派如俟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2021/03-A5)	現行條文(2020/03-A4)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辦理。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臨時股東會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之更名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就第十五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八條 年度決算後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 25%。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所雇之人員等不得將本公司之機密文件或應參與本公司營運所得之技術、市場、產品等機密資料告知或洩露於他人。本公司之技術、市場、產品等詳細機密，非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對股東會提出報告。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 一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六日。
  - 第 二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 第 三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一日。
  - 第 四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六日。

- 第 五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 第 六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 第 七 次 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 第 八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九日。
- 第 九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 第 十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第 十 一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第 十 二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 第 十 三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六日。
- 第 十 四 次 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
- 第 十 五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 十 六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 第 十 七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 第 十 八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 十 九 次 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 二 十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 二 十 一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 二 十 二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 第 二 十 三 次 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

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30,627,656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5%)：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季麟	1,250,413	4.08%
董事	陳言成	652,538	2.13%
董事	鴻乙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琦憲	1,995,963	6.52%
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森	3,009,000	9.82%
獨立董事	賴志翔	263	0.00%
獨立董事	劉復龍	0	0.00%
獨立董事	張峰溥	0	0.00%
合計		6,908,177	22.55%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

附錄四

一、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0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並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263,830元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配發109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109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係因會計估列變動所致，此項估計差異金額為新台幣426元，於董事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認列。